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6169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铮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铮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东
吴路467号3号厂房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7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设施照片、涂布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喷码及注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467号3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GWH锂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GWH锂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永环改备[2023]6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4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5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6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6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永康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759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比例	5.68%
实际总概算	1759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0万元	比例	5.6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2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3]6号）（2023年03月17日）； 17、《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616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7593万元，租用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购置合浆机、涂布机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784-07-02-210555。

2023年02月，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3月1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以永环改备[2023]6号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3年03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704MA44UPL541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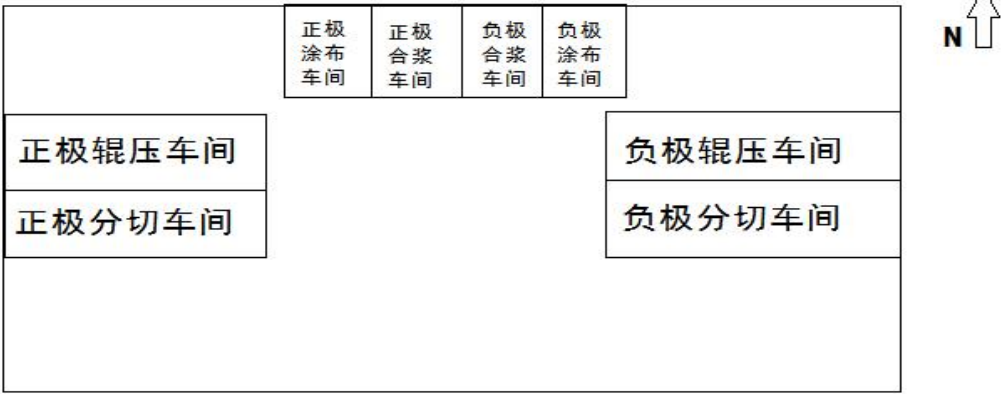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2年04月开工，并于2023年06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20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6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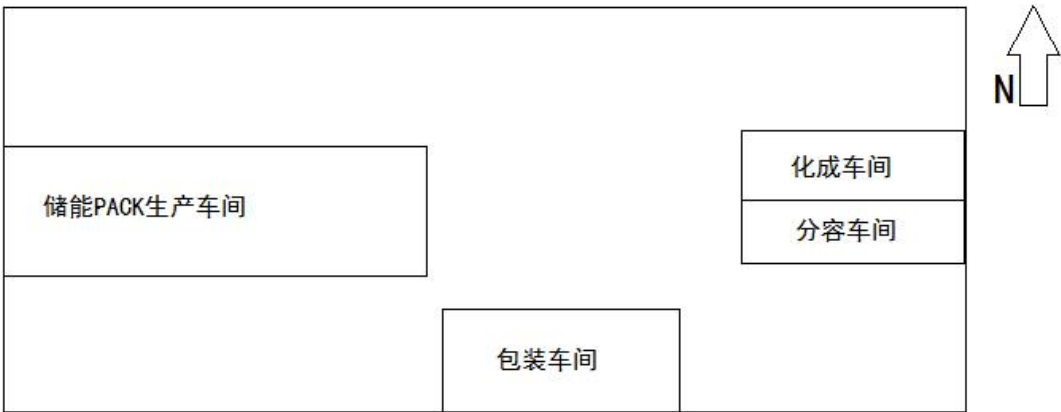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467号，租用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8649.04平方米，合计使用厂房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3#厂房1F设置合浆车间、涂布车间、辊压车间、分切车间；2F设置注液车间、卷绕车间、装配车间、清洗车间；3F设置分容化成车间、包装车间、储能PACK生产车间；4F设置仓库、老化车间、电芯分选车间、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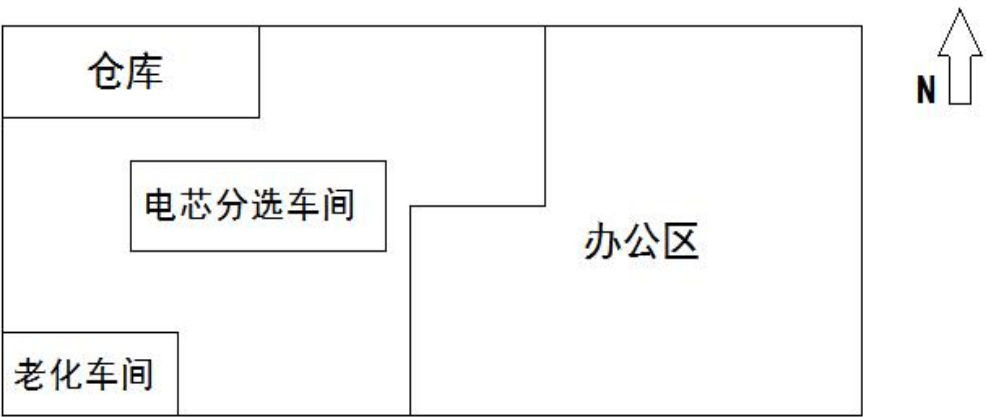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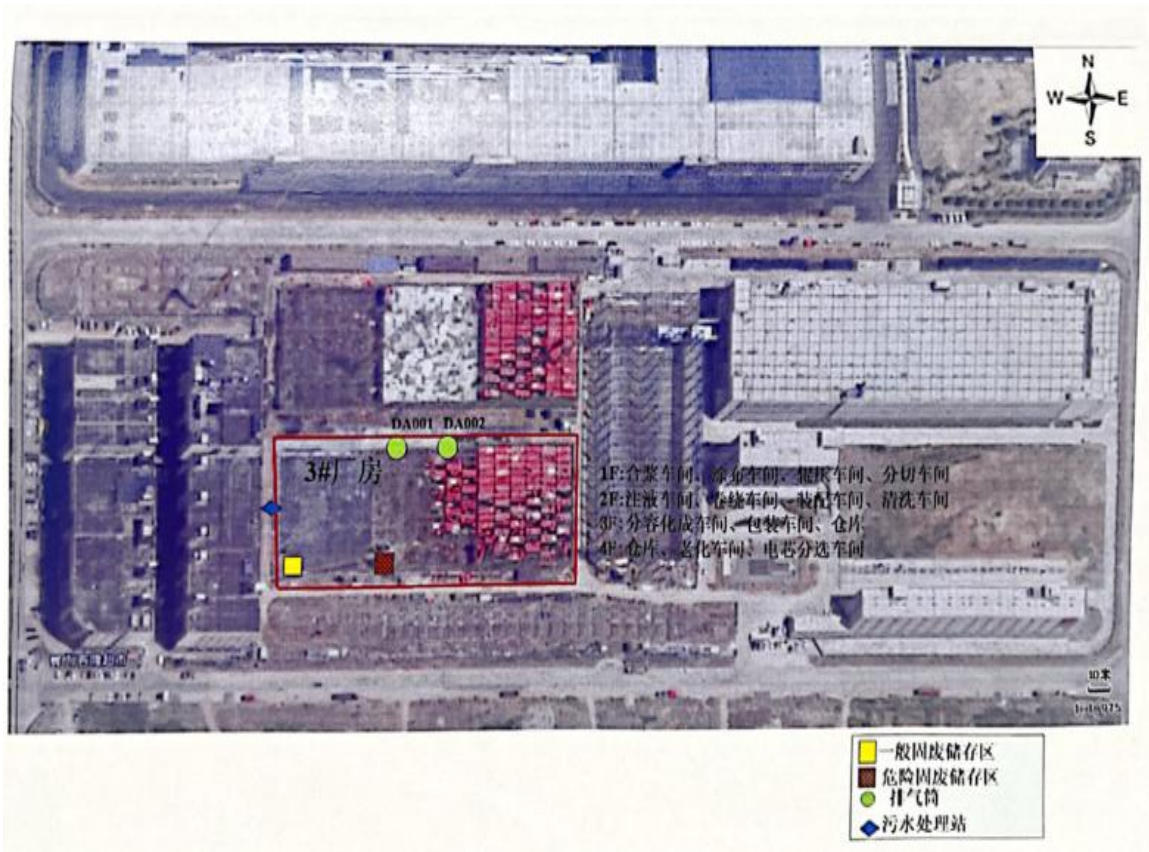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2层）



厂区平面布置图（3层）



厂区平面布置图（4层）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南侧约150米为长恬新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合浆机	台	4	4	0
2	真空泵	台	3	3	0
3	涂布机	台	4	4	0
4	测厚仪	台	8	8	0
5	辊压机	台	4	4	0
6	分切机	台	4	4	0
7	烘箱	台	10	10	0
8	卷绕机	台	13	13	0
9	封口机	台	20	20	0
10	注液自动线	条	2	2	0
11	分容化成线	条	6	6	0
12	OCV1机	台	5	5	0
13	OCV2机	台	5	5	0
14	去离子水制备机	台	1	1	0
15	NMP储罐	个	1	1	0
16	冷凝+转轮吸附设施	套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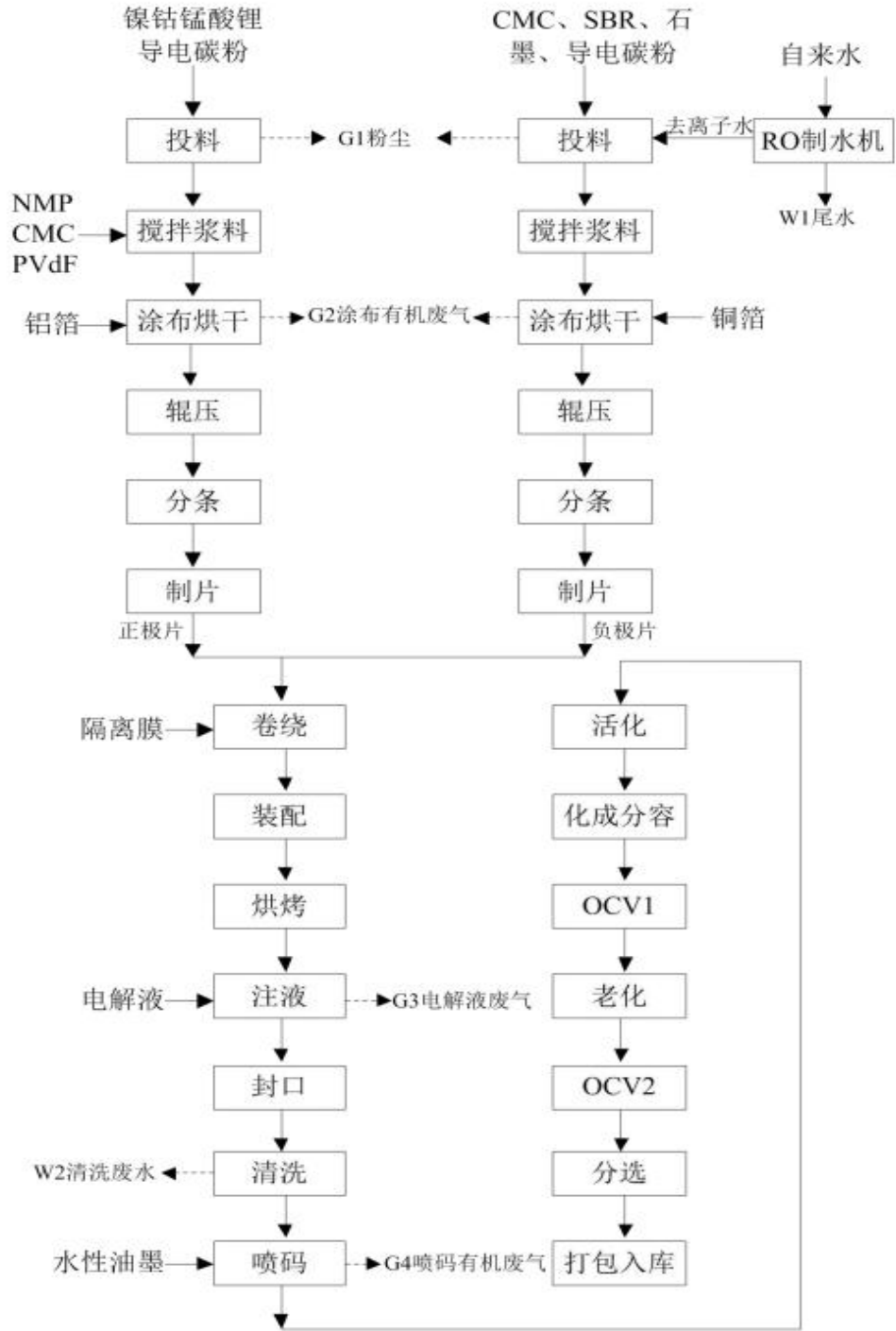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镍钴锰酸锂	t/a	3376	3106	粉料，正极活性材料
2	PVdF	t/a	46.6	42.9	粉料，正极粘结剂
3	NMP	t/a	920	455	液态，正极溶剂
4	CMC	t/a	18.6	846	粉料，增稠剂
5	导电碳粉	t/a	44	40	粉料，导电剂
6	石墨	t/a	1565	1439.8	粉料，负极活性材料
7	SBR	t/a	60.9	56	液态，负极粘结剂
8	去离子水	t/a	1582.6	1455.9	自制，负极溶剂
9	电解液	t/a	1527	1404.8	液态
10	隔离膜	m ³ /a	27780000	25002000	16 μ mPE膜，折18t
11	铜箔	t/a	958	862	/
12	铝箔	t/a	291	256	/
13	碳纳米管	t/a	873	803	正极导电剂，固含量6.25%
14	水性油墨	t/a	0.4	0.37	液态
15	机油	t/a	1.2	0.9	/
16	防锈油	t/a	0.02	0.018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17	水	t/a	16660.6	15327.8	/
18	电	万度/a	800	736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锂电池	年产2GWH锂电池	年产2GWH锂电池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锂离子电芯生产工艺流程为：首先是铝箔、铜箔与正负极浆料的复合，形成正负极片。正极片、负极片与隔离膜一起卷绕，形成一体化的电芯叠片体，再经过绕卷、烘烤、加液活化、化成测试等，成为电芯。其中最主要的工序有：电极材料与电极浆液的搅拌工艺，电极分条及制片工艺，单片电芯的组装工艺，电芯的化成工艺。项目加工过程中的加热方式均为电加热。各工段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正极浆料制备

正极浆料原料：活性材料镍钴锰酸锂、粘结剂 PVdF（聚偏二氟乙烯）、溶剂 NMP（N-甲基吡咯烷酮）、导电碳粉、增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CMC)。

①投料

正极活性材料镍钴锰酸锂、导电炭粉按配方称重投料后，在普通干燥箱中进行烘干，一般在120℃常压下烘烤2h左右，以去除原料中的微量水分。

粉料投加及转移方式：正极活性材料镍钴锰酸锂、导电碳粉、增稠剂CMC、粘结剂PVdF为外购成品粉料，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研磨工序。粉体投加时，首先关闭粉料上料系统的料仓阀门，开启真空泵使料仓和输送管道内形成真空；然后由自动化计量、拆包设备分别将粉体原料称重、拆包后，将真空吸枪插入原料桶内，物料被吸入输送管道，再进入料仓中，当料仓内添加到一定量的物料后，真空泵停止；最后打开料仓上部空气阀和料仓底阀，粉体原料从料仓落至真空度 $\leq -0.08\text{MPa}$ 的真空搅拌机内。

溶剂NMP投加方式：加料时自动计量并通过液体加料口加入搅拌机中，NMP取料和投加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的。

②搅拌制浆

将溶剂NMP（约占正极浆料的40%）定量加入搅拌机的搅拌桶中，然后将定量的增稠剂CMC粉料一次性加入，保持恒温并开启搅拌，搅拌1h左右，以使CMC粉料充分溶胀、溶解，待呈糖状液体后即搅拌混合好。然后在搅拌桶中定量加入正极粘结剂PVdF，搅拌1h左右，再将定量的镍钴锰酸锂、导电炭黑(C)粉料均匀加入搅拌桶中，并进行搅拌。由于搅拌粉料时会发热，为避免温度过高需对搅拌机进行降温，温度控制在45℃左右，搅拌时间6~8h，待浆料充分混合均匀即制成正极浆料，呈黑色粘稠状。搅拌过程均为物理机械过程，不改变原有物料化学物质结构，不发生化学反应。

搅拌桶加热及降温方式：搅拌桶采用夹套结构，通过循环水系统对料筒进行控

温。

（2）负极浆料制备

负极浆料原料：活性材料石墨、导电碳粉、增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粘结剂水性丁苯乳胶(SBR)、去离子水。

①投料

由于负极浆料的溶剂为去离子水，因此活性材料石墨、导电碳粉、增稠剂CMC不需要预先干燥。

粉料投加及转移方式：负极活性材料石墨、导电碳粉、增稠剂CMC粉料采用密闭的投料、搅拌系统，具体操作流程与正极浆料的粉料投加过程一致。

②搅拌制浆

将去离子水（占负极浆料的40%）定量加入搅拌机的搅拌桶中，然后将定量的CMC粉料一次性加入，保持恒温并开启搅拌，搅拌1h左右，以使CMC粉料充分溶胀、溶解，待呈糖状液体后即搅拌混合好。然后在搅拌桶中定量加入粘结剂丁苯乳胶(SBR)，搅拌1h左右，再将定量的石墨粉料、导电剂炭黑粉料均匀加入搅拌桶中，并进行搅拌，由于搅拌粉料时会发热，为避免温度过高需对搅拌桶的料筒进行降温，使温度控制在45℃左右，搅拌时间6~8h，待浆料充分混合均匀即制成负极浆料，呈黑色粘稠状。搅拌过程均为物理机械过程，不改变原有物料化学物质结构，不发生化学反应。

项目配有一台RO水机，制备过程为：自来水经石英砂过滤去除较粗杂质后通过反渗透膜，经膜过滤后进行紫外杀菌得到去离子水，制备率为70%，可以去除90%以上的水中离子，纯水成品水质：硬度 $\leq 2.0\text{mg/L}$ ，pH值7~8，总溶固 $\leq 500\text{mg/L}$ 。

搅拌桶加热及降温方式：搅拌桶采用夹套结构，通过循环水系统对料筒进行控温。

（3）正负极浆料涂布、烘干

分别将制备好的正负极浆料存放在中转料桶（不锈钢桶）里，使用时通过不锈钢杯取料并加入涂布机料斗中，涂布机涂浆轮通过刀口间隙使浆料均匀的分布在涂浆轮上，然后通过辊涂将浆料涂覆在传动轮的基料上，再将浆料按设定尺寸分别均匀的涂在各自的集电体上（正极集电体为铝箔，负极集电体为铜箔），浆料涂覆后再进行烘干，然后收卷。正负极涂布工序分开独立作业，涂布机自身带有烘箱，利用电热循环

热风烘干极片。

负极烘干：烘干温度约100℃，常压操作，主要去除制浆过程中吸入的水分，这一过程主要是水蒸气及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

正极烘干：主要为了去除涂布过程中吸入的溶剂（NMP）。在烘干过程中，溶剂NMP绝大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通过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NMP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后由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极涂布烘干共分六个阶段，各阶段采取封闭设置，可保证热风循环利用；烘干时压力比常压约小5pa~10pa，可保证烘干过程中有机气体不外泄，各阶段温度见下表。

膜片极性	设定温度（℃）						备注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断	第六段	第一段至第六段
阴极单双面	95	100	110	110	100	90	设定温度±5℃

（4）辊压

烘干后极片用辊压机进行压实，以降低极片厚度，提高电芯体积利用率。

（5）分条

用裁片机将辊压好的整卷极片分切成段。

（6）制片（焊接极耳）

分别在正、负极焊机上将极耳焊接在电芯叠片体上。正、负极耳均外购，正极耳是由热熔胶带和铝带组成的铝极耳，负极耳是由热熔胶带和镍带组成的镍极耳，此工序采用极耳焊接机，不使用任何助剂，直接使金属相连，因此不产生焊接废气。焊接工艺介绍如下：

极耳焊接机是制片卷绕一体机的一部分，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金属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金属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其优点在于快速、节能、熔合强度高、导电性好、无火花、接近冷态加工，不需任何助焊剂、气体、焊料，环保安全。

（7）卷绕

极片之间用PE隔离膜隔开，分层卷绕成筒状，形成电芯叠片体。

（8）装配

在卷绕完成的每个极芯底部放置一个垫片，然后将其装入外购的钢壳中。将半成

品电池放入极芯进料轨道，电芯会自动进入并自动点焊，本环节不使用助剂，不产生废气。电芯顺着进入滚槽设备，设备会自动在钢壳侧面滚出一个凹槽，至此钢壳内的电芯彻底固定。

（9）烘烤

将电芯雏形放入电热真空烘箱内，在80℃、-0.08MPa条件下烘干一段时间，去除电芯雏形在制作过程中吸入的微量水分，这一过程主要是水蒸气挥发出来。

（10）注液

将烘干好的电芯雏形放入密封的注液手套箱中进行注液。注液工序电解液通过全密闭的管道注入电芯中，在常温常压、极干燥的环境下（相对湿度小于2%，温度为常温约25度，注液压力在0.6Mpa以内）进行。为了控制在注液过程中电解液的吸水问题（电解液长时间在手套箱中敞口放置会吸收微量水分，导致电芯胀气报废），本项目将电解液敞口放置更改为密封罐存放，电动注液泵直接连接密封电解液储存罐将电解液引出注入电芯内部，提高了电解液的利用率。本环节会产生少量的电解液挥发。对于注液后的电芯表面的少量残留电解液，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含电解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注液后的电芯在化成前先经45℃高温静置处理，让电解液充分吸收。

（11）封口

电芯放于进料轨道，顺着进料轨道，电芯会自动进入封口机，设备会自动对电芯进行压模封口。

（12）清洗

通过电池组装线装配出来的电池，用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和杂质等，之后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电池在生产线上自动涂覆一层防锈油。

（13）喷码

对每颗电芯喷上条纹码并在其表面贴上一层保护薄膜，以防划伤。

（15）化成

化成工序是对电芯进行首次充放电以激活电芯。电池在自动化成柜上充电一段时间，将电极材料激活，使正、负电极片上聚合物与电解液相互渗透。

在常温常压下使用闭口化成方式，因此化成工序没有电解液挥发废气产生。

（16）分容

电池在分容柜上经充、放电约5h。第一次充电是为了将化成时未充满电的电池充满电；放电是指充满电的电池自动放完电，分容柜根据放电量的多少自动记录下各电池的容量，然后根据容量大小的不同将电池区分开，从而达到分容的目的；最后一次充电是将各电池再充满电。

（17）老化

老化工艺在高温房完成，电加热，温度约40℃，湿度不做控制，常压，在自由状态下存放。

（18）OCV检测

检测电池内阻、电压、尺寸及重量、外观等，根据测试结果对电池进行分选。检测工序会有少量不合格品废电芯产生。

（19）入库

将成品电芯包装后储存于仓库中待出货。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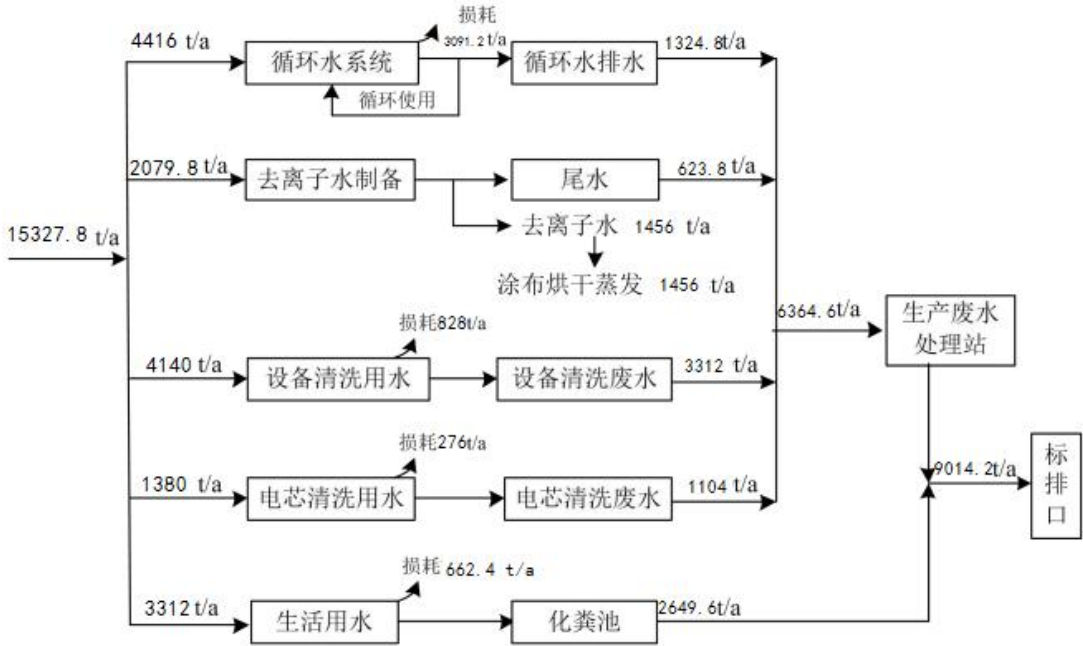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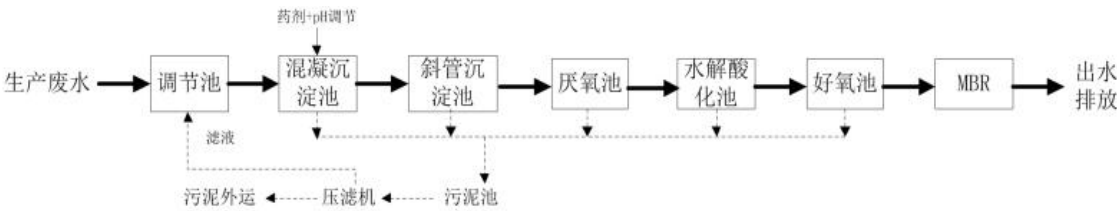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制备尾水、设备清洗废水、电芯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去离子水制备尾水、设备清洗废水、电芯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涂布烘干有机废气、喷码及注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涂布烘干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回收+转轮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码及注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共1根排气筒；投料粉尘加强通风

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轮吸附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物、一般废包装、废膜、粉尘、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废次品、废滤芯、NMP回收液、污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轮吸附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膜、粉尘、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废次品、废滤芯、NMP回收液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危险废包装	危险原料包装	3	2.76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电解液	注液工序	15.27	14.05		900-349-34		
废抹布	注液、车间或操作台清洁	1.5	1.38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5.52		900-039-49		
废催化剂		0.1	0.092		900-037-46		
废转轮吸附材料	NMP废气处理	1.2	1.1		900-041-49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修	1.2	1.1		900-249-08		
化验室废物	化验	0.2	0.18		900-047-49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料包装	200	184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膜	去离子水制备	0.1	0.092		/		
粉尘	废气处理	0.518	0.477		/		
废正极片	制片工序	35	32.2		/		
废负极片		35	32.2		/		
废隔膜纸	卷绕工序	0.18	0.16		/		
废次品	成品测试、检验	102	93.8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2	0.18		/		
NMP回收液	NMP废气处理	871.38	801.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55.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55.34	50.91	待鉴定	/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 氨氮 悬浮物等	经新建污水处理站“絮凝+生化+MBR”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设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布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冷凝回收+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码及注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气 硫化氢	恶臭加盖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电解液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转轮吸附材料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化学室废物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			
	废膜			
	粉尘			
	废正极片			
	废负极片			
	废隔膜纸			
	废次品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滤芯		
	NMP回收液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总）锰	（总）镍	总氮	
	标准限值	6～9	≤140	≤150	≤30	≤2.0	/	/	/	≤4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涂布烘干有机废气、喷码及注液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表6规定的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异味影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³)	
		颗 粒 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非甲烷总烃		≤5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标准值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二级、新建		≤20（无量纲）	
		硫化氢		/		≤4.9				≤0.06	
		氨		/		≤0.33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验收 执行 标准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0.3</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0.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2.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硫化氢</td><td>≤0.01</td></tr><tr><td>氨</td><td>≤0.2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硫化氢	≤0.01	氨	≤0.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硫化氢	≤0.01					
氨	≤0.20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实施。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永康市域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永环改备[2023]6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按照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式投产前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同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 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 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TU-1810PC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1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	AS-990AFG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Q00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2-1989	/	TAS-990AFG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Q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41-A 型 便携 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Q144	GC-2060 气相色谱 仪 Q15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3041-A型 便携 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Q14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2007年）	MH3041-A型 便携 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Q144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明华 MH3051 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RH2072 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

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4	0.2~1.0	≤10	合格	4	-3.7~2.8	±4.7	受控
氨氮	3	0.78~1.93	≤5	合格	2	4.84	±7.26	受控
总磷	4	1.63~3.45	≤5	合格	4	-1.96~2.94	±5.0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氮、总锰、总镍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氮、总锰、总镍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总氮、总锰、总镍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涂布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喷码及注液废气排气筒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喷码及注液废气排气筒进口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喷码及注液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喷码及注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07月01日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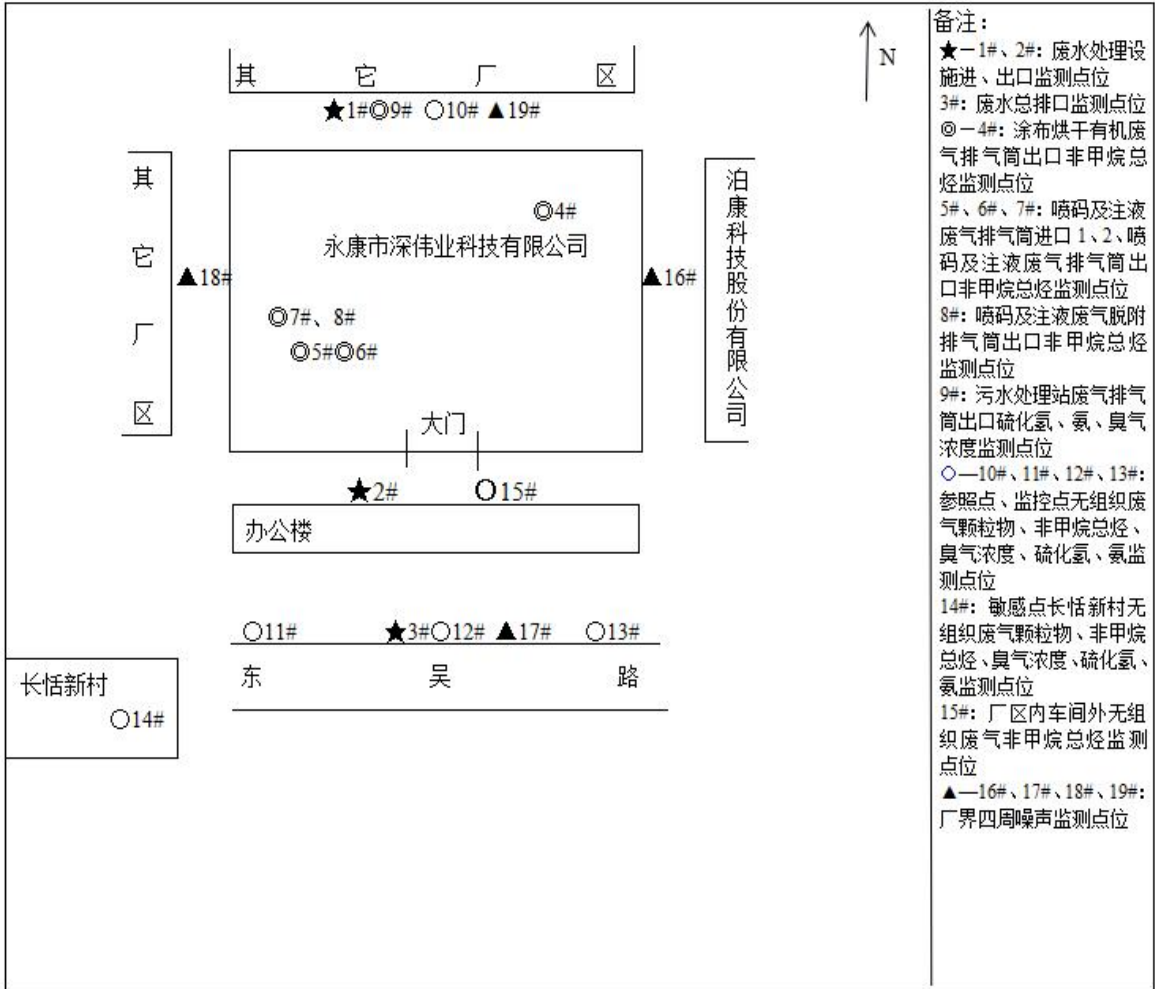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长恬新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硫化 氢、氨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5%、92.7%。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6月30日	北	0.9	33	99.3	晴
	北	1.2	32	99.1	晴
	北	1.3	33	98.8	晴
	北	1.6	34	98.6	晴
2023年07月01日	北	1.6	30	99.1	晴
	北	1.8	32	98.9	晴
	北	1.7	33	98.8	晴
	北	2.0	32	98.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07月0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GWH锂电池	
日实际生产量	6100KWH锂电池	6180KWH锂电池
生产负荷	91.5%	92.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6.30	2023.07.01
1	合浆机	台	4	4	4	4
2	真空泵	台	3	3	3	3
3	涂布机	台	4	4	4	4
4	测厚仪	台	8	8	8	8
5	辊压机	台	4	4	4	4
6	分切机	台	4	4	4	4
7	烘箱	台	10	10	10	10
8	卷绕机	台	13	13	13	13
9	封口机	台	20	20	20	20
10	注液自动线	条	2	2	2	2
11	分容化成线	条	6	6	6	6
12	OCV1机	台	5	5	5	5
13	OCV2机	台	5	5	5	5
14	去离子水制备机	台	1	1	1	1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NMP储罐	个	1	1	1	1
16	冷凝+转轮吸附设施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总) 锰	(总) 镍	总氮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6.30	06水169-01-01	较多、黑色	29.1	8.5	586	71.7	7.98	711	1.83	0.01 (L)	0.02 (L)	92.2
		06水169-01-02		30.6	8.2	594	68.5	7.26	700	1.91	0.03	0.03	89.8
		06水169-01-03		31.2	8.1	583	65.0	8.57	871	1.89	0.05	0.03	95.6
		06水169-01-04		31.6	8.3	603	67.9	8.83	654	1.88	0.07	0.02	94.8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6水169-02-01	少、无色	29.3	8.4	111	16.7	1.14	54	0.82	0.01 (L)	0.02 (L)	25.9
		06水169-02-02		30.8	8.2	115	16.2	1.03	77	0.80	0.01 (L)	0.02 (L)	25.3
		06水169-02-03		31.0	8.1	102	15.4	1.22	69	0.79	0.01 (L)	0.02 (L)	24.6
		06水169-02-04		30.7	8.0	114	16.1	1.34	80	0.80	0.01 (L)	0.02 (L)	21.7
均值				29.3~31.0	8.0~8.4	110	16.1	1.18	70	0.80	0.01 (L)	0.02 (L)	24.4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7.01	06水169-01-05	较多、黑色	26.8	7.4	581	73.3	7.77	807	1.44	0.01 (L)	0.02 (L)	99.2
		06水169-01-06		28.0	7.8	594	62.6	8.20	748	1.39	0.07	0.02 (L)	88.4
		06水169-01-07		28.7	7.8	589	69.3	7.36	861	1.40	0.01 (L)	0.02 (L)	96.0
		06水169-01-08		29.9	7.9	584	75.3	7.80	698	1.39	0.03	0.02 (L)	101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6水169-02-05	少、无色	29.9	6.9	105	15.7	1.16	62	0.62	0.01 (L)	0.02 (L)	22.4
		06水169-02-06		30.2	6.9	107	16.9	1.04	60	0.61	0.01 (L)	0.02 (L)	25.1
		06水169-02-07		31.3	7.1	110	16.6	1.26	81	0.72	0.01 (L)	0.02 (L)	25.5
		06水169-02-08		31.7	7.1	116	17.9	1.15	52	0.71	0.01 (L)	0.02 (L)	22.5
均值				29.9~31.7	6.9~7.1	110	16.8	1.15	64	0.66	0.01 (L)	0.02 (L)	23.9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总） 锰	（总） 镍	总氮
废水总排 口	2023.06.30	06水169-03-01	少、微黄	32.0	8.5	125	28.8	1.54	138	0.30	0.01（L）	0.02（L）	38.6
		06水169-03-02		32.7	8.4	124	28.1	1.48	128	0.26	0.01（L）	0.02（L）	36.1
		06水169-03-03		33.0	8.3	143	26.2	1.97	112	0.22	0.01（L）	0.02（L）	37.5
		06水169-03-04		32.5	8.0	134	28.6	1.74	140	0.23	0.01（L）	0.02（L）	34.4
均值				32.0~33.0	8.0~8.5	132	27.9	1.68	130	0.25	0.01（L）	0.02（L）	36.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3.07.01	06水169-03-05	少、微黄	30.2	6.4	148	27.4	1.52	129	0.28	0.01（L）	0.02（L）	37.9
		06水169-03-06		31.8	7.6	131	26.6	1.61	115	0.28	0.01（L）	0.02（L）	38.5
		06水169-03-07		32.2	7.2	141	28.2	1.86	125	0.19	0.01（L）	0.02（L）	37.2
		06水169-03-08		32.9	7.2	136	27.7	1.82	137	0.21	0.01（L）	0.02（L）	35.7
均值				30.2~32.9	6.4~7.6	139	27.5	1.70	126	0.24	0.01（L）	0.02（L）	37.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标准				/	6~9	≤150	≤30	≤2.0	≤140	/	/	/	≤4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4~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值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39mg/L、130mg/L、27.9mg/L、1.70mg/L、37.3mg/L, 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烘干有机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6.30	06 气 169-04-01	14.9	2.14×10 ⁻²	1.44×10 ³
			06 气 169-04-02	11.5	1.68×10 ⁻²	1.46×10 ³
			06 气 169-04-03	13.3	1.93×10 ⁻²	1.45×10 ³
			均值	13.2	1.9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7.01	06 气 169-04-04	14.9	2.87×10 ⁻²	1.92×10 ³
			06 气 169-04-05	15.0	2.94×10 ⁻²	1.96×10 ³
			06 气 169-04-06	13.4	2.62×10 ⁻²	1.95×10 ³
			均值	14.4	2.8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5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码及注液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	15	2023.06.30	06 气 169-05-01	116	0.674	5.81×10³		
			06 气 169-05-02	122	0.732	6.00×10³		
			06 气 169-05-03	121	0.730	6.03×10³		
			均值	119	0.712	/		
喷码及注液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			06 气 169-06-01	126	2.80	2.22×10⁴		
			06 气 169-06-02	125	2.68	2.14×10⁴		
			06 气 169-06-03	116	2.50	2.15×10⁴		
			均值	122	2.66			
喷码及注液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6 气 169-07-01	16.3	0.460	2.82×10⁴		
			06 气 169-07-02	15.8	0.451	2.85×10⁴		
			06 气 169-07-03	16.3	0.468	2.87×10⁴		
			均值	16.1	0.460	/		
处理效率（%）				86.4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码及注液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	15	2023.07.01	06 气 169-05-04	116	0.722	6.22×10³		
			06 气 169-05-05	118	0.717	6.08×10³		
			06 气 169-05-06	120	0.712	5.94×10³		
			均值	118	0.717	/		
喷码及注液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			06 气 169-06-04	107	2.05	1.92×10⁴		
			06 气 169-06-05	109	2.10	1.93×10⁴		
			06 气 169-06-06	143	2.83	1.98×10⁴		
			均值	120	2.33	/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码及注液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6 气 169-07-04	16.7	0.465	2.79×10 ⁴
			06 气 169-07-05	15.9	0.443	2.78×10 ⁴
			06 气 169-07-06	15.2	0.427	2.81×10 ⁴
			均值	15.9	0.445	/
处理效率（%）				85.4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5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喷码及注液 废气脱附排 气筒出口	15	2023.07.01	06 气 169-08-01	16.0	0.699	4.37×10 ⁴
			06 气 169-08-02	16.7	0.709	4.25×10 ⁴
			06 气 169-08-03	14.1	0.590	4.19×10 ⁴
			均值	15.6	0.66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50	/	/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 度 (无 量纲)	标干风 量 (m ³ /h)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氨		
污 水 处 理 站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15	2023.06.30	06 气 169-09-01	0.006 (L)	1.97	1.21×10 ⁻⁵ (L)	7.91×10 ⁻³	549	4.02×10 ³
			06 气 169-09-02	0.006 (L)	2.06	1.18×10 ⁻⁵ (L)	8.12×10 ⁻³	478	3.94×10 ³
			06 气 169-09-03	0.006 (L)	2.39	1.14×10 ⁻⁵ (L)	9.05×10 ⁻³	478	3.79×10 ³
			均值/最大值	0.006 (L)	2.14	1.18×10 ⁻⁵ (L)	8.36×10 ⁻³	549	/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3.07.01	06 气 169-09-04	0.006 (L)	2.11	1.16×10 ⁻⁵ (L)	8.19×10 ⁻³	416	3.88×10 ³
			06 气 169-09-05	0.006 (L)	2.28	1.18×10 ⁻⁵ (L)	8.96×10 ⁻³	354	3.93×10 ³
			06 气 169-09-06	0.006 (L)	2.17	1.12×10 ⁻⁵ (L)	8.07×10 ⁻³	309	3.72×10 ³
			均值/最大值	0.006 (L)	2.19	1.15×10 ⁻⁵ (L)	8.41×10 ⁻³	416	/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标准				/	/	≤4.9	≤0.33	≤2000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涂布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喷码及注液废气排气筒出口、喷码及注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mg/m^3 、 16.1mg/m^3 、 15.6mg/m^3 ，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硫化氢、氨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18×10^{-5} (L) kg/h、

8.41×10⁻³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3)	氨 (mg/m^3)	
参照点	06 气 169-10-01	2023.06.30	100	1.45	10 (L)	0.001 (L)	0.42	
	06 气 169-10-02		107	1.49	10 (L)	0.001 (L)	0.43	
	06 气 169-10-03		102	1.32	10 (L)	0.001 (L)	0.42	
	06 气 169-10-04		95	1.34	10 (L)	0.001 (L)	0.39	
监控点 1	06 气 169-11-01		290	1.59	14	0.001 (L)	0.59	
	06 气 169-11-02		280	1.81	12	0.001 (L)	0.58	
	06 气 169-11-03		287	1.68	11	0.001 (L)	0.53	
	06 气 169-11-04		292	1.86	13	0.001 (L)	0.60	
监控点 2	06 气 169-12-01		270	1.78	14	0.001 (L)	0.55	
	06 气 169-12-02		283	1.58	16	0.001 (L)	0.57	
	06 气 169-12-03		293	1.63	15	0.001 (L)	0.53	
	06 气 169-12-04		287	1.74	15	0.001 (L)	0.57	
监控点 3	06 气 169-13-01		270	1.84	16	0.001 (L)	0.55	
	06 气 169-13-02		267	1.74	16	0.001 (L)	0.52	
	06 气 169-13-03		283	1.75	14	0.001 (L)	0.54	
	06 气 169-13-04		272	1.78	17	0.001 (L)	0.57	
浓度最高值			293	1.86	17	0.001 (L)	0.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6 气 169-10-05	2023.07.01	103	1.42	10 (L)	0.001 (L)	0.37	
	06 气 169-10-06		100	1.48	10 (L)	0.001 (L)	0.41	
	06 气 169-10-07		108	1.30	10 (L)	0.001 (L)	0.38	
	06 气 169-10-08		110	1.32	10 (L)	0.001 (L)	0.46	
监控点 1	06 气 169-11-05		270	1.94	11	0.001 (L)	0.51	
	06 气 169-11-06		282	1.82	15	0.001 (L)	0.55	
	06 气 169-11-07		273	1.74	17	0.001 (L)	0.54	
	06 气 169-11-08		280	1.94	13	0.001 (L)	0.56	
监控点 2	06 气 169-12-05		292	1.76	11	0.001 (L)	0.54	
	06 气 169-12-06		278	1.53	14	0.001 (L)	0.60	
	06 气 169-12-07		297	1.83	18	0.001 (L)	0.59	
	06 气 169-12-08		282	1.77	15	0.001 (L)	0.56	
监控点 3	06 气 169-13-05		288	1.79	16	0.001 (L)	0.57	
	06 气 169-13-06		293	1.89	16	0.001 (L)	0.56	
	06 气 169-13-07		270	1.78	14	0.001 (L)	0.57	
	06 气 169-13-08		290	1.74	16	0.001 (L)	0.55	
浓度最高值			297	1.94	18	0.001 (L)	0.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0.3 (mg/m^3)	≤ 2.0	≤ 20	≤ 0.06	≤ 1.5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6 气 169-15-01	2023.06.30	2.90
	06 气 169-15-02		3.05
	06 气 169-15-03		2.90
	06 气 169-15-04		3.05
	浓度最高值		3.05
	结果评价		达标
	06 气 169-15-05	2023.07.01	2.94
	06 气 169-15-06		3.21
	06 气 169-15-07		3.38
	06 气 169-15-08		3.07
	浓度最高值		3.3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7μg/m³、1.94mg/m³，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001（L）mg/m³、0.6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6.30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6-01	12:1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7-01	12:27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8-01	12:31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9-01	12:35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2023.07.01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6-02	12:40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7-02	12:53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8-02	13:07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6声169-19-02	13:10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63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3)	氨 (mg/m^3)
长恬新村	06 气 169-14-01	2023.06.30	73	0.94	10 (L)	0.001 (L)	0.17
	06 气 169-14-02		82	0.83	10 (L)	0.001 (L)	0.18
	06 气 169-14-03		78	0.80	10 (L)	0.001 (L)	0.17
	06 气 169-14-04		68	0.84	10 (L)	0.001 (L)	0.17
	浓度最高值		82	0.94	10 (L)	0.001 (L)	0.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06 气 169-14-05	2023.07.01	75	0.74	10 (L)	0.001 (L)	0.16
	06 气 169-14-06		80	0.68	10 (L)	0.001 (L)	0.18
	06 气 169-14-07		78	0.67	10 (L)	0.001 (L)	0.19
	06 气 169-14-08		72	0.98	10 (L)	0.001 (L)	0.16
	浓度最高值		80	0.98	10 (L)	0.001 (L)	0.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标准			≤ 0.3 (mg/m^3)	≤ 2.0	/	≤ 0.01	≤ 0.20
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日：敏感点（长恬新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2\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01(\text{L})\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轮吸附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物、一般废包装、废膜、粉尘、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废次品、废滤芯、NMP回收液、污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轮吸附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膜、粉尘、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废次品、废滤芯、NMP回收液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污泥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危险废包装	危险原料包装	3	2.76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电解液	注液工序	15.27	14.05		900-349-34		
废抹布	注液、车间或操作台清洁	1.5	1.38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5.52		900-039-49		
废催化剂		0.1	0.092		900-037-46		
废转轮吸附材料	NMP废气处理	1.2	1.1		900-041-49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修	1.2	1.1		900-249-08		
化验室废物	化验	0.2	0.18		900-047-49		
一般废包装	一般原料包装	200	184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膜	去离子水制备	0.1	0.092		/		
粉尘	废气处理	0.518	0.477		/		
废正极片	制片工序	35	32.2		/		
废负极片		35	32.2		/		
废隔膜纸	卷绕工序	0.18	0.16		/		
废次品	成品测试、检验	102	93.8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2	0.18		/		
NMP回收液	NMP废气处理	871.38	801.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	55.2	待鉴定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55.34	50.91		/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	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9014t）和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361吨、氨氮0.018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3900h）和监测日数据计

算，企业向外环境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45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361	0.018	4.454
总量控制目标（t/a）	0.392	0.028	4.567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4~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值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39mg/L、130mg/L、27.9mg/L、1.70mg/L、37.3mg/L，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日：涂布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喷码及注液废气排气筒出口、喷码及注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4.4mg/m³、16.1mg/m³、15.6mg/m³，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硫化氢、氨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1.18×10⁻⁵（L）kg/h、8.41×10⁻³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标准。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7μg/m³、1.94mg/m³，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001（L）mg/m³、0.6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规定的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1dB(A)、63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轮吸附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物、一般废包装、废膜、粉尘、废正极

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废次品、废滤芯、NMP回收液、污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轮吸附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废膜、粉尘、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废次品、废滤芯、NMP回收液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长恬新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2\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0.9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01(\text{L})\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表1规定的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9014t）和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2\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361吨、氨氮0.018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39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454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危险废包装、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转轮吸附材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化验室废物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GWH 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784-07-02-2105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467号3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GWH 锂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GWH 锂电池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永环改备[202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绿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4MA44UPL541001W			
	验收单位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6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7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6.30 2023.07.01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YANQI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评 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39	≤150			0.361	0.392			0.361	0.392			
	氨氮			27.9	≤30			0.018	0.028			0.018	0.028			
	非甲烷总烃			16.1	≤50			4.454	4.567			4.454	4.567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130	≤140										
		总磷			1.70	≤2.0										
		总氮			37.3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2000										
		硫化氢			0.006（L）	/										
		氨			2.19	/										
		无组 织	颗粒物			297μg/m³	≤3.0									
			非甲烷总烃			1.94/3.38	≤2.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20									
			硫化氢			0.001（L）	≤0.06									
氨			0.60	≤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编号：永环改备〔2023〕6 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GWH 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467 号 3 号厂房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联系人）		戴铮	电话	13501568805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项目代码	2206-330784-07-02-210555
		☐ 补办 ☐ 搬迁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C3841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概况	企业拟投资 17593 万元，租用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永康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467 号 3 号厂房，购置合浆机、涂布机等先进设备，实施年产 2GWH 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		
	主要工艺	投料→搅拌浆料→涂布烘干→辊压→分条→制片→卷绕→装配→烘烤→注液→封口→清洗→喷码→活化→化成分容→OCV1 检测→老化→OCV2 检测→分选→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	合浆机、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测厚仪、烘箱、卷绕机、封口机、注液自动线、分容化成线、去离子水制备机等		
	主要原料	镍钴锰酸锂、PVdF、NMP、CMC、导电碳粉、石墨、SBR、电解液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絮凝+生化+MBR”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最终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投料粉尘、涂布烘干有机废气、喷码及注液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表 6 排放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COD _{0.392t/a} 、氨氮 0.028t/a、VOCs4.567t/a		
环评登记表备案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GWH 锂电池与储能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准予备案。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同步按照安全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开展环境信息公开、报备等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6.30	2023.07.01
锂电池	年2GWH锂电池	6666KWH锂电池	6100KWH锂电池	6180KWH锂电池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4-2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铮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467 号 3 号厂房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	托盘/袋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袋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1	桶
废转轮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0.1	袋
废机油及其他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桶
化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1	桶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 6%）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

技术



330718

2022



2022

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Cl > 5\%$, $As > 0.2\%$,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付鹏

委托代表（签字）：张秀丽

电话：13957858888

电话：15088270291

营业代码：91410704MA44UPL541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27201046868888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	3000	托盘/袋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30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3000	袋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0.1	4500	桶
废转轮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0.1	3000	袋
废机油及其他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3000	桶
化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0.1	4500	桶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氮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6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算, 超过半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2000 元/趟 (应急)。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10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04MA44UPL54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深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
路467号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44UPL5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7 涂布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8 喷漆及注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